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3

第 2 期 (总第 300 期)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2期(总第300期)

2023年4月10日

## 目 录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	(1)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	(4)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 .....	(5)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号 .....	(12)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	(12)
关于《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修订草案)》的说明 .....	(14)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6)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	(16)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	(17)
关于《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	(25)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6)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的报告 .....	(28)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 号 .....	(29)
吉林省标准化条例 .....	(29)
关于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	(36)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标准化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8)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标准化条例	
(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	(4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 5 件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的决定 .....	(4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的决定》的决定 .....	(4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	(4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	
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 5 件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的决定 .....	(4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旅游促进条例》的决定 .....	(4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	(4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	
爱国卫生条例》的决定 .....	(4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源市	

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	(4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通化市 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 .....	(4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山市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	(4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 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的决定 .....	(4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 志愿服务条例》的决定 .....	(4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延边 朝鲜族自治州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 .....	(4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延边 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的决定 .....	(4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 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企业和企业经营者 权益保护条例〉等 4 部单行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4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伊通 满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决定 .....	(4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白 朝鲜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决定 .....	(4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4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以来暨 2022 年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	(55)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 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6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	

---

法律援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6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住房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6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 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 健康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	(7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 “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7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吉林省 渔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	(8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韩俊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	(82)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	(83)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草案)的说明 .....	(83)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	(84)
吉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 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 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	(8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	(8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	(87)

---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87)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	(90)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出席情况 .....	(93)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日下午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锐平、田锦尘,副主任贾晓东、郝国昆,秘书长李中新及委员共70人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张焕秋、贺东平,副省长李国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政府秘书长安桂武,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

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吉林省标准化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旅游促进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建设管理条例(修订)〉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源市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通化市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城市建

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志愿服务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4部单行条例的决定〉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伊通满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决定》。

审议了《吉林省通信设施

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草案)、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以来暨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住房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表决通过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表决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 二、审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
- 六、审议《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 七、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 5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八、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
- 九、审议《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 十、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 5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十一、审议《长春市旅游促进条例》
- 十二、审议《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
- 十三、审议《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
- 十四、审议《辽源市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 十五、审议《通化市城市供热条例》
- 十六、审议《白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十七、审议《白城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
- 十八、审议《白城市志愿服务条例》
- 十九、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全生产条例》
- 二十、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 二十一、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 4 部单行条例的决定》
- 二十二、审议《伊通满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 二十三、审议《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 二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以来暨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住房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人事任命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议案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

(2023 年 4 月 4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

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推进法治吉林建设,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等工作,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

得新突破作出更大贡献。

###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强化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大兴调查研究,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际成效。健全党组带头学、常委会集中学、代表履职学、机关日常学的常态化学习机制,开设“人大学习讲堂”,推动理论学习和运用不断走深走实。

2.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不断深入。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

3.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作用,制定关于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

民主的实施意见。完善常委会议事制度,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扩大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对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工作中来,不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吉林实践。

### 二、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保证宪法有效实施

4. 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按照《吉林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规定,认真组织任职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国家公职人员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履行法定职责。

5.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 三、加强地方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

全年拟安排39件法规项目,其中继续审议的法规6件、初次审议的法规18件、预备审议项目15件。

6. 科学编制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立足省情、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立法与改革发展决策相衔接,着眼吉林振兴发展法治需求,聚焦我省“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突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突出地方特色,科学确定选题,增强立法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前瞻性,发挥立法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

7. 做好列入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

的立法事项。按照省委部署要求,更好适应吉林振兴发展需要,修改《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进一步推动我省数据产业发展,加快“数字吉林”建设。制定《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集聚和用好各类人才,推动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制定《吉林省水网工程管理保护条例》,发挥水网工程综合效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条例》,充分发挥红色资源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

8. 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立法。制定《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积极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出台《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制定《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为我省肉牛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修改《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更好发挥通信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对制定《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千亿斤粮食”工程的决定》、修改《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进行调研。

9. 加快推进社会、民生、环保等领域立法。制定《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民哲学社会科学素质。制定《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加强农村供水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制定《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条例》,

促进气象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制定《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修改《吉林省消防条例》进行调研。

10. 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提高议事效能,更好地行使法定职权,保证常委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11.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严格执行《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确保备案审查全覆盖要求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召开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提高备案审查整体工作水平。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启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工作,推进备案审查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依法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重点做好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等的审批工作。

12. 做好法规案的继续审议工作。

按照工作进度,做好上年度结转的《吉林省标准化条例》《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吉林省慈善条例》《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修改)》6件法规的继续审议工作。

13. 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认真贯彻新修改的立法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运用立法听证、论证、评估、征求意见等机制。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既注重“大块头”,也注重“小快灵”,积极探索开展协同立法。按照省机构改革部署要求,开展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统筹推进立改废释。召开全省地方立法工作会议、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会议,加强对基层立法工作的指导,全面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水平。

#### 四、增强人大监督实效,助力振兴发展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全年拟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2项,计划、预算、决算、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报告6项,开展执法检查6项,专题调研4项,专题询问1项。

14. 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并组织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扩大消费和外贸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

况的报告。集中开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题调研。

15. 聚焦民生保障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吉林省实施50项民生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6. 聚焦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7. 加大计划执行、预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力度。听取和审议吉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吉林省2022年决算和2023年预算1—6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吉林省2022年省本级决算。听取和审议吉林省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制定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听取和审议吉林省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18. 强化对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健全人大监督制度,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围绕全省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情况、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全省监狱系统智慧监狱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9. 着力提升监督工作质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强化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监督、五级人大代表参与,用好各种法定监督形式,打好监督工作“组合拳”,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行职责,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 五、依法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

20. 及时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健全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程序

和运行机制,不断提升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及时作出决议、决定。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与监督工作有机结合,促进人大决议决定落地见效。

21. 依法做好人事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为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正常运转提供有效组织保证。严格人事任免程序,增强任命人员的政治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公仆意识。

#### 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22. 认真落实“双联系”制度。拓展常委会、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的广度和深度,更加注重联系基层和一线代表。进一步拓宽代表参与人大工作渠道,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三查(察)”活动,组织代表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参加政情通报会和相关座谈会。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开展“代表进家站、履职为人民”活动,做好《代表之声》编辑工作。

23. 增强代表依法履职能力。按照“有计划、有重点、高质量、不间断”原则,科学制定代表培训计划,举办5期省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实现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培训全覆盖,分类分层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高人大代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提出建议能力。

24. 推进代表履职规范化建设。推动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建设,按照《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办法》,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完善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制度、代表履职激励机制,探索代表退出和增补机制,为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25.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注重源头引导,前移服务关口,做好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准备工作,完善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沟通协调机制,引导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健全考评体系,抓好跟踪落实,及时向代表反馈建议办理情况,提升代表满意度。

### 七、统筹做好信访、外事、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

26. 加强人大机关信访工作。扎实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开展人大机关信访工作规章制度清理,制定《省人大机关信访工作规定》。做好人大受理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办理工作,重点做好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加强异常访处置和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推动吉林省人大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访接待场所安全设备设施。

27. 加强对外交流交往工作。落实中央和省委对外事工作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对外交往和涉外活动的总体原则,举办第十一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按照省委统一安

排做好因公出访工作。

28. 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省人代会、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的宣传报道。加强与全国人大全媒体中心和中央驻吉新闻单位的联系与合作,进一步提升吉林人大工作的传播力、影响力。建立健全“大宣传”工作格局,统筹安排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及时向全国人大报送工作信息、经验做法、理论研究成果,形成宣传工作整体合力。加强宣传舆论阵地建设,管好用好“一网通”平台、吉林人大网站、《吉林人大》杂志、“吉林人大”微信公众号,修改完善新闻发布制度,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

29. 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各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有组织、有计划开展工作研究,年内至少牵头负责1项课题进行研究,不断提高常委会机关的理论研究水平。组织各类研讨交流活动,拓宽理论研究的阵地和载体,开展年度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激发机关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增强理论研究的活力、吸引力和创新力。

### 八、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把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建设作为有机整体,落实到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之中。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督察,运用“五化”闭环工作法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30. 全面推进新时代人大党的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定期议党、专题议党,细化实化抓学习、抓制度规矩、抓作风建设、抓责任落实、抓服务保障具体措施,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党员培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和阵地管理,坚决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31. 推动常委会工作高质量开展。调整充实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智库,充分发挥“外脑”作用,提高人大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开展以会代训、专题讲座,有计划、有重点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立法、监督、调研等活动,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严肃常委会会议出席纪律,制定《关于提高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意见》。完善服务保障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拓展省人大政务“一网通”和“云视讯”系统功能作用。

32.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升机关干部政治素

养和业务水平。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守则》,健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完善考核评价、表彰奖励、关心关爱正向激励机制,激发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热情。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完善选人用人制度规定,注重在重大任务中磨砺和识别培养干部,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3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召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支持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坚决反对和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弘扬“严新细实”优良新风,改进会风文风,精简会议文件数量,进一步改进视察、检查工作。

34. 加强与各级人大工作联系。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联系,争取更多指导和支持,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我省开展“三查(察)”活动的配合工作。认真落实《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系的意见》,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加强沟通交流,推进上下联动,切实增强全省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1号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2000年5月26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的部署要求,保证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依据宪法、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体现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好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的作用。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强化

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宪法至上,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弘扬宪法精神,积极参加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紧紧围绕省委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推进法治吉林建设,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贡献力量。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过程中,更好地履行人大职能、展现人大优势、发挥人大作用。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强化法治意识、法治思维,熟悉法律和法规,自觉学习掌握依法履职所必备的知识,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按照程序履行职责,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处理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其他社会活动要服从常委会工作的需要。

**第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

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注意仪表并佩戴出席证。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必须通过办公厅向常委会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参加全体会议时,不得中途擅自退席。

**第十二条** 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研读预先送达的会议有关资料,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的准备。

常委会联组会议、分组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围绕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审议意见要实事求是、切中主题、简明扼要。

**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使提案权、质询权、询问权和提出建议、批评、意见等权利要依法进行。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参加对议案的表决,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

**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调研活动,在活动中深入实际,注重实效,对发现的问题,可以向被视察、检查和调研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十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经常进行调查研究,直接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向常委会反映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积极从事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法律和法规,带头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第十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纠正和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

**第十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秘密。凡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和传播。

**第二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要模范遵守外事纪律,维护

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二十一条** 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行职务档案制度,记录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委会会议,会议审议发言,参加视察、执法检查 and 调研,以及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联系等履行职务情况,并以适当的方式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违反本守则的,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说明;情节严重的,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关于《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4月2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中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守则》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守则》修订的必要性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是我省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行为准则,对规范和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常委会履职水平具有重要作用。这次修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行动。党的十八

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对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保证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必须要修订《守则》进行全面贯彻落实。这次修订是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现行《守则》于2000年5月26日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实施,在2004年9月25日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

议上进行了修订,实施已近20年,其中大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时代人大常委会工作实际,有必要对《守则》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党的十九大以后,山东、安徽、福建等省份相继修订,党的二十大以来,我省是率先启动修订工作的省份之一。这次修订是保障和规范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现实需求。近些年我省人大常委会在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职责作用、加强纪律约束、提高审议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取得了很好效果。今年是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的第一年,要坚持守正创新、继承发展,把这些实际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以修订《守则》的形式固定下来。

## 二、关于《守则》的修订过程

修订《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自去年12月起,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同志多次对修订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经2023年2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纳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机关党组统筹协调。责成办公厅会同法制委、法工委成立起草工作专班,多次听取修订工作汇报,深入分析研究修改内容,提出明确修改意见。相关部门扎实推进。办公厅与法制委、法工委认真分析研究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守则》,确定修订方向和重点,将修订草案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

构征求意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认真进行了修改完善。3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将修订草案报送俊海书记审定。3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关于《守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23条,在原《守则》的基础上增加了8条,修改了14条,增加和修改的主要内容体现在: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在第一条中把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提出的“四个机关”建设以及对人大工作队伍提出的“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重要指示要求,作为本次修订的重要内容。在第二条至第四条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加了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两个重要载体”作用等内容。二是突出维护宪法权威。在第五条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增加坚持宪法至上、弘扬宪法精神等方面的内容。三是突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第七条和第十五条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增加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认真落实“双联系”制度等内容。四是突出作风建设。在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增加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和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

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履职纪律等内容。

此外,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

改。

以上说明,连同《守则》修订草案,请常委会一并予以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4月4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4月3日上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并提出了一些意见。3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列席了会议。之后,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

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表决稿)》。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4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

#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9年5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1年9月29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 第三章 转化服务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五章 技术权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与政府引导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知识产权,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利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依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研究、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制定并督促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标和措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协同,在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实施、人才培养、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吸引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本省聚集、转化、交易。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本省优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省人民政府应当围绕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生态农业等重大技术需求,强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乡村

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省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科学技术前沿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吉林建设。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应当弘扬科学精神,遵守科研诚信规范和科技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供求信息,引导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征求企业或有关行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

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项目和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本省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同时可以提交潜在的可转化科技成果情况分析与推进方案报告。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审核后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需求导向机制,引导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围绕市场需求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成果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引进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机构,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服务能力;组织科技成果供需对接

和项目路演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的对接。

鼓励企业与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产学研合作方式,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市场化协同创新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成果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引导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支持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承接转化国内外科技成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成果转化有关部门支持中试基地的建设,引导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孵化器、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联合建设中试基地与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成果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贯穿研发、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第十八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

者可以依法自主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项目承担者在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没有实施或者基于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在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以及许可他人实施转化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二十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自主决定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依法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除外。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第二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协调,制定科技

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规范科技成果的登记程序、转化实施、收益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支持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科技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通过离岗创业、在职创办企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课程,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

校、职业学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共同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第二十五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 第三章 转化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等服务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和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科技成果交易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鼓励各市(州)和县(市、区)建设符合本地发展需要、特色突出的技术市场。

探索建设专业性技术市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资金、项目等方面支持建立科技园、科技

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二)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三)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五)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六)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和价值评估,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信息或者评估证明。

**第三十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引进、消化和吸收先进技术;鼓励和支持国际、国内其他地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建立合作机构。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可以从事国内外科技成果的采集、贮存、发布和推广以及生产、应用领域需要科技攻关的信息的收集、贮存和发布,建立技术、人才、资金的沟通渠道,开展产学研成果信息交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多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提升技术转移人才的服务

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鼓励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设立本单位技术转移机构,赋予其管理和转化科技成果的权利,并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人员队伍。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经费的投入力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仪器设备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风险投资,通过设

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引进与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和优秀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对在本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落实户籍、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对于本省引进的外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办理入境签证、居留许可和就业许可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简化程序、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做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聘用(任)。

前款所称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源头管理与服务。科研人员应当主动、及时向所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

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二条**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将职务科技成果部分或者全部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使用、转让、投资等,同时应当约定双方对转化收入的分配方式,并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由其单独或者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单位授予科研人员可以转让的科技成果独占许可权。

**第四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保障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知情权。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国有企业拟转让其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时,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科技成果完成人,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可以采取收益分成、股权、股票期权等方式,按照约定或者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实施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奖励和报酬,不受国籍、单位所有制等限制。

**第四十六条** 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允许个人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国有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以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转让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该成果对应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

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期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和报酬的,从其规定;

(四)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第四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制度。

**第五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时间给予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

未确定奖励和报酬支付时间的,以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到账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时完成;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的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取得收益的次年四月底之前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规定的获取奖励和报酬的情况,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三年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省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按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低于二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低于五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月 4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 关于《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李 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深刻体现了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性。科技成果转化是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科学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变的关键环节，是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必然选择。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通过完善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分配制度，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水平，进一步破除了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我省原条例制定于 1999 年，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我省科技成果转化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科技成果转化信息不对称、权责不明晰，科技权益保障不到位等问题突

出。因此，通过修订原条例为我省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法治和政策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 二、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和立法依据

修订草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参照和借鉴了部分省市已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的相关内容，结合我省实际修订。省司法厅、省科技厅先后到湖北、山西等地调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学习借鉴当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先进经验，同时调研了我省吉林市、延边州等地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充分采纳基层一线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在省人大和省司法厅的指导推动下，按照地方性法规立法程序，已完成立法调研、意见征求、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等工作。经省政府 2022 年第 24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以省政府议案的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特点

#### (一)增设了转化服务规范

修订草案新增了转化服务的具体

规定,鼓励创办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 (二)完善了保障措施体系

修订草案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财政支持、金融支持、保险服务与融资支持等多个策略的资金保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实现提供多层次、多模式、多渠道的保障措施。

### (三)强化了技术权益保护

修订草案规定可以将职务成果的所有权赋予科研人员,明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的长期使用权;鼓励以股权形式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奖励;对科研人员的各项税费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优惠,最大限度的保护科研人员的技术权益,激发科研人员的成果转化主观能动性。

以上说明及《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4月2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三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法工委向社会各界征求了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科技厅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3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科技厅列席了会议。3月23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

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二审研究修改,突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型省份建设,重点把握三个方面:一是总结提炼我省行之有效的相关政策,上升为法规规定。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修改完善相应条款。三是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机构改革不相适应的内容。

### 一、关于体现地方特色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结合我省科技

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增加省政府应当围绕我省优势产业和前沿领域，引导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七条)；增加省政府应当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和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 二、关于充分发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作用

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我省存在企业主动研发和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足等问题，增加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经费的投入力度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强化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决策主体地位，增加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征求企业或有关行业组织的意见建议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 三、关于进一步推动研发机构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我省科研院所和高校存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动力不足、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匹配度不高等问题，细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需求导向机制，结合我省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增加培育、引进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机构，组织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和项目路演，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高校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产学研合作方式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 四、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技术市场体系

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程度不高、服务机构力量不足的现状，增加鼓励创办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鼓励市、县建设技术市场，探索建设专业性技术市场，培育壮大科技成果交易市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鼓励和支持省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 五、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增加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方面课程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为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增加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人才队伍建设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 六、关于与国家机构改革相衔接

根据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精神，经征求省科技厅意见，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关于培育、引进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机构和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关于支持中试基地建设的内容，其主管部门可能会调整；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加强知识产权服务的职能已调整至市场监管部门。为适应改革要求，将以上条款中“科技主管部门”修改为“科技成果转化有关部门”。

## 七、关于完善法律责任

一是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将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中“撤销奖励称号”修改为“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删除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中“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的内容。二是完善了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违法行为的处罚额度。三是科技主管部门没有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删除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中由其处以罚款的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

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4月4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4月3日上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3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科技厅列席了会议。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规定研发机构、高校应当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建议在年度报告中增加“对潜在的

可转化成果或科研项目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推进方案”的内容。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增加规定“同时可以提交潜在的可转化科技成果情况分析与推进方案报告”。

二、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明确授权的主体。经研究,本条内容与科技进步法第三十二条一致,但现有表述容易理解为国家上位法作了授权,地方性法规再次作出授权。因此,删除“授权”的表述,修改为“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

产权”。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促

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3号

《吉林省标准化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

## 吉林省标准化条例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四章	标准化服务保障和合作交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合作交流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标准化发展,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发挥标准化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第四条** 标准化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省标准化重大改革、创新和政策制定,研究解决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构建覆盖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全领域的标准体系,推动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

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吉林标准体系。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现代种业、特色农产品、汽车产业、冰雪旅游、养老服务、城乡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标准供给,保障重点领域质量效益提升。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支持关键标准研制;引导企业将自主核心专利融入标准,推动专利与标准结合;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服务体系,及时将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以标准指导产品研发和引领产业培育。

**第十一条** 建立标准创新奖励制度。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可以将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标准科技成果,纳入本省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奖范围。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突出吉林优势和特色。

**第十三条** 为满足本行政区域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对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又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可以参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供科研、设计、生产和管理等人员参考使用。

**第十四条** 制定地方标准,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应当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广泛代表性。承担起草工作的人员不得参与其起草的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备案的程序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六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发布地方标准立项指南,向社会公开征集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要求,向省、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省、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省、市(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汇总、研究立项建议的基础上,根据本部门、本行业实际需求,向本级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省、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制定地方标准开展立项论证,编制地方标准立项计划,明确项目名称、起草单位、主管部门和完成时限等,并向社会公布。

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应对突发事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地方标准项目,应当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第十七条** 起草地方标准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预先研究、调查分析、试验验证,并征求有关部门、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等意见。完成地方标准起草的,向立项的标准化主管部门报送地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有关部门意见和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等材料。

**第十八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地方标准送审稿内容的合法性、安全性、适用性、协调性、先进性进行技术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第十九条** 经技术审查后,起草单位应当将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地方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技术审查意见等材料报送立项的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

省、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地方标准报批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制定程序合法性、材料完整性以及编写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编号发布;审核未通过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地方标准从立项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八个

月。确有必要延期的,由起草单位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立项的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延期一般不超过六个月。逾期未完成或者因情势变更不需要继续制定地方标准的,由立项的标准化主管部门终止该地方标准项目。

**第二十一条** 地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应当自标准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地方标准文本。

地方标准实施中需要解释的,由发布该标准的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社会关注度高、实施影响力大的地方标准建立联合通报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可以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鼓励社会团体按照市场需求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支持社会团体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制定填补标准空

白的团体标准。

鼓励社会团体之间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或者发布标准。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鼓励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鼓励企业科技研究与标准研究同步、科技成果应用推广与标准制定同步、科技成果产业化与标准实施同步。鼓励企业整合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源,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制定产品、服务标准的,可以参照企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取得良好实施效益且符合地方标准管理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鼓励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推进军民标准的衔接转化,提升军民标准的兼容性。

**第二十八条**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

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编号规则进行编号。

###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地方标准实施,并将实施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反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策制定、政府采购、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推荐性标准引用,促进推荐性标准实施。

**第三十一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第三十二条** 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社会团体和企业应当对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其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性能指标。

企业应当按照其公开的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执行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三十三条** 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鼓励企业在其产品的标识、包装、说明书上,或者提供服务的场所,设置二维码等数据载体,方便公众查阅该产品或者服务所对应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

**第三十四条** 鼓励通过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企业,在商品、服务信息页面的显著位置标示其执行的标准编号和名称;鼓励设置二维码等数据载体,方便公众查阅相关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

**第三十五条** 实行地方标准动态管理制度,对地方标准适时进行复审清理。

省、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及时收集和处标准实施中的问题以及相关技术建议,根据需要对标准实施效果组织评估,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地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省、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复审周期届满六个月前,组织地方标准复审,但有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应当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地方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复审结论为修订地方标准的,应当按照制定程序予以修订。复审结论为废止地方标准的,应当由省、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废止。

**第三十六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根据标准实施信息

反馈、评估、复审情况,对有关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衔接配套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或者通过标准化协调机制处理。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使用地方标准的过程中,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地方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进行评估。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促进标准实施应用,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充分利用媒体平台 and 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活动,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 第四章 标准化服务保障和合作交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引导企业、社会团体、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等参与标准化服务,推进标准化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标准化工作的社会化、市场化服务水平。

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估、标准体系研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和标准比对分析,为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提供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纳入实验室能力建设范围,按照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技术要求为社会团体和企业提供试验验证等专业化服务。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将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等主导或者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达到省内领先水平以上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作为科技成果进行登记管理。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等根据本单位实际,将主导或者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纳入个人职称评价指标,作为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纳入省人才发展战略,培养熟练掌握国际国内标准化规则、精通专业技术的职业化人才队伍。

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开展标准化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工作。

鼓励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立标准化相关研究机构,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培养标准化专业人才。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运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建设全省统一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便利的信息查询服务,提升标准化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

据区域协调发展需要,与相邻省份加强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冰雪旅游等区域标准化协调合作,协商区域内标准化重大事项,促进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建设。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合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标准化服务进行规范引导。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分类监督机制。

**第四十七条** 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未依法对地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备案的,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可以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改正。

**第四十八条** 有关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

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受理举报、投诉的有关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发现有关社会团体、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应当指导、督促其整改。

**第五十一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建立标准化工作考核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

**第五十二条** 从事标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工作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从事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月1日起施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7

# 关于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陈 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省政府委托,我就条例(草案)作以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近年来,我省标准化工作在实施创新驱动、推动结构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必须看到,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还需进一步强化,标准供给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各地、各领域标准化发展还不均衡。为了有效解决以上问题,制定出台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一)制定条例是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首要任务。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

“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吉林省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指出:“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优化,基本形成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标准化政策法规体系”。2018年1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以来,广东、浙江、天津等11个省(区、市)制定了标准化地方法规,有效促进了标准化事业发展。因此,制定出台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标准化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首要任务。

(二)制定条例是充分发挥标准化职能作用,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省标准化工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不断强化顶层规划与制度建设,明确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持续优化标准体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进一步增强,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初具规模,重点领域标准体系日趋完

善标准成为经济社会有序、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标准化在便利经贸往来、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日益凸显。随着时代发展,以立法形式固化已有成果,进一步充分发挥标准化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推动吉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制定出台条例。

(三)制定条例是完善标准化法规体系,推动我省标准化事业创新发展的法制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在新形势、新要求下,制定一部满足我省实际需要的标准化地方性法规,实现标准制定、实施以及监督管理全方位、全过程法治化,是构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各部门协同配合、各地齐头并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标准化工作局面,保障吉林标准化事业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

## 二、起草过程

年初,我厅启动了条例起草工作,对省内有关单位、技术机构和基层进行了广泛调研,我们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广泛征求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直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意见建议,并充分借鉴浙江、广东等省标准化立法经验,形成条例(草案)初稿。3月5日,按程序向省司法厅报送审核。省司法厅书面征求了各市(州)、县(市、区)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意见,通过省政府官网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集体

讨论和立法调研,对条例(草案)进行多次修改。8月1日,我厅向省政府作了专题汇报,9月5日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三、主要内容和特点

条例(草案)共7章23条,内容包括总则、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标准化服务保障和合作交流、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7个部分。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下细化地方标准制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对地方标准制定的程序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以建立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制定机制为核心,条例(草案)结合我省标准化工作实践经验,对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进行了适当细化。例如第六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省标准化重大改革、创新和政策制定。此处对上位法进行细化,增加“创新”表述。

(二)充分借鉴浙江、广东等地标准化立法经验。在编制条例(草案)过程中,充分借鉴吸收浙江、广东、江西、重庆等省市先进经验。例如,浙江省标准化条例中规定:“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商品、服务信息页面显著位置标注其执行的标准编号,鼓励设置二维码等数据载体,方便公众查阅相关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我省条例(草案)第三十条专设“电商平台标准标示”,对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做了相应规定。

(三)增设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交流内容。条例(草案)规定了加快发展标

准化服务业,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培养职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全省统一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另外,提出了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与交流,推动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技术机构落户吉林,促进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应用、转化等内容。

(四)促进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建设,体现吉林特色条例(草案)规定了

与相邻省份加强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利用、冰雪旅游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建设提出制定标准要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突出吉林优势和特色,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吉林标准体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4月2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法工委通过省人大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向基层立法联系点、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厅对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3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厅列席了会议。3月23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

下:

二审研究修改,突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围绕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吉林标准体系,强化标准的重要作用,立足以高标准保障高质量发展;强化标准的供给,加强优势产业、重点领域、科技创新方面的标准化建设,同时增强企业主体活力;强化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完善程序、加强监管。

### 一、关于发挥标准化的支撑性作用,加强全领域标准体系建设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结合《国家标准化规划纲要》和我省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增加规定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标准化发展,提升产业标准化水

平,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发挥标准化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草案修改稿第三条);增加规定政府应当加快构建覆盖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全领域的标准体系,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吉林标准体系(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 二、关于聚焦我省优势产业、重点领域标准供给,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结合我省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增加规定政府应当推动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现代种业、特色农产品、汽车产业、冰雪旅游、养老服务、城乡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标准供给,保障重点领域质量效益提升(草案修改稿第九条);增加规定政府应当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引导企业将自主核心专利融入标准,及时将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 三、关于强化企业主体地位

根据新标准化法关于国家标准体系建设的布局,强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将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修改了标准化工作原则,突出强调企业是标准制定、实施的重要主体,增加以“企业为主”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四条)。同时,增加规定鼓励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链上企业联合制定标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四、关于完善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依据标准化法,参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一是明确地方标准的制定主体以及起草、技术审查的承担主体(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二是完善地方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核程序和制定时间要求(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三是强化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推动标准转化的主体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 五、关于加强标准实施和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结合实际情况,一是强化企业的标准标示义务,将监管范围由“电商平台”扩展到“网络”(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二是加强标准评估,增加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处理标准实施中的问题以及相关技术建议,根据需要对标准实施效果组织评估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三是加强标准清理,增加实行地方标准动态管理制度,对地方标准适时进行复审清理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 六、关于删除部分条款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一是删除草案第十八条中标准涉及版权、专利的规定,实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即可,条例不再另行规定。二是删除草案第二十八条中要求企业公开检验方法的规定,超出上位法要求的公开范围。三是删除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中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

要求和公开渠道要求,相关部门规章规范的更为全面具体,条例不再作具体规定。四是删除草案第二十一条中实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草案第四十条关于发布标准化工作“白皮书”的规定,属于政府部门内部工作制度,不宜在条例中规定。五是删除草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法律责任的规定,缺少上位法依据。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经济委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4月4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4月3日上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3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厅列席了会议。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八条主要规范标准体系建设,建议删除其中“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的表述。经研究,草案修改稿第三条对

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第十条对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作了更为详细的规范,建议本条不再重复规定,采纳这个意见。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规定了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组织相关方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起草、技术审查工作,应进一步明确由谁来组织。经研究,参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将组织主体明确为“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同时,为了表述更准确,将第一款、第二款作了合并。

三、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规定了通过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企业应当在信息页面标示其执行的标准编号和名称。有关方面提出,

国家标准化法只要求企业应当公开上述内容,但对公开渠道未作强制性要求,建议将“应当在信息页面标示”修改为“鼓励企业在信息页面标示”。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多个条款表述了标准的先进性,现实中应该是标准的及时性更为重要,建议修改为标准的及时性。经研究,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四款对那些标准应当及时立项作了规范。同时,考虑到标准化法提出要“保证标准

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删除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中关于标准先进性的表述。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 规则〉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 条例〉等 5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3 年 4 月 4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 5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旅游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4 月 4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旅游促进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辽源市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辽源市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由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通化市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城市供热条例》,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白城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城市志愿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志愿服务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全生产条例》,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 4部单行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4部单行条例的决定》,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伊通满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伊通满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由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2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张旗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环境状况

(一)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3.4%，居全国第 9 位，同比上升 3 个位次；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指导值；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为 0.4%。

(二)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全省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首次突破 80%，达到 81.8%，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高于国家年度考核目标 6.6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1.8%，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除受自然本底值影响的向海、莫莫格断面外，国考断面实现劣 V 类清零。

(三)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9.9%，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在全国处于较好水平。

(四)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连续 19 年保持良好

等级，抚松县、敦化市获得国家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辉南县获得国家第六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

(五)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全省连续 12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二、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2 年，全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生态强省战略，持续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PM<sub>2.5</sub>浓度、重污染天数比率、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和劣 V 类水体比例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经自查均能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生态强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省十二次党代会将“加快生态强

省建设,厚植吉林发展亮丽底色”作为未来五年7项重点任务之一。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将“推动绿色发展,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作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在第二个“吉林生态日”召开生态强省建设推进大会,将生态强省作为重大战略再次进行安排部署。生态强省建设“1+N”行动体系不断健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实施方案等18个重要支撑文件相继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秸秆全域禁烧等9个专项行动密集开展。以“五化”闭环工作法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建设,24个省级重大项目全面启动实施、132项年度任务全部如期完成,生态强省建设督导帮扶实现全覆盖,生态强省建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全面构建,生态经济、生态环保、生态安全和生态文明制度“3+1”体系日益完善。

(二)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加速推进。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六新产业”发展和“四新设施”建设,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在产业结构方面。实施“百千万”产业培育工程,奥迪一汽新能源、一汽弗迪动力电池、吉化120万吨乙烯、吉林化纤20万吨碳纤维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千亿斤粮食”“千万头肉牛”等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十大产业集群”提质提效。积极打造生态旅游品牌,冰雪旅游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第一。在能源结构方面。“陆上风光三峡”新增装机500万千瓦,总装机容量达到1500万千瓦。“山水蓄能三峡”7个抽水蓄能电站列为国家“十四五”重点实

施项目,敦化抽水蓄能电站全面投产,蛟河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中车松原新能源产业基地、三一通榆零碳产业园(一期)项目建成投产。“氢动吉林”启动实施,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开工建设。在交通结构方面。持续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铁路货运量同比增长2.22%。深入实施“旗E春城、旗动吉林”工程,推广红旗新能源汽车2万辆,建成换电站97座。加快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完成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408条,更新新增新能源公交车803台。在农业结构方面。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区)172个,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8500万亩,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面积217.8万亩。在双碳战略方面。出台吉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各领域碳达峰行动。制定印发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探索研究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路径和机制。积极参与碳市场建设,28家重点排放单位累计交易碳排放配额811.18万吨、成交额3.32亿元。

(三)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纵深开展。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坚决实施秸秆全域禁烧,全省露天焚烧秸秆火点数大幅降低。深化燃煤污染治理,151台超标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达标整治,长春、吉林、白山成功申报国家北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获得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0.4亿元。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完成钢铁企业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51个,97家重点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24家石化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泄露整改。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全面实施。在水污染防治方面。辽河流域水质全面改善,优良水体比例达到83.3%,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稳定消除劣V类断面。饮马河流域水质持续提升,优良水体比例达到58.3%,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查干湖15个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完成14个,水质稳定在IV类。全力攻坚新凯河污染治理,系统实施44项治理工程,流域内14家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超低排放,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历史性消除劣V类水体。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18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扩能建设,新增处理能力19.85万吨/日。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全面启动。不断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全省1655个排污口,完成封堵和纳管整治817个,剩余838个全部完成复核复查和公示牌设立。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省78处城市水源保护区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划定城镇级集中式水源保护区416处,30处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完成“划、立、治”工作。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深入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举办第二届黑土地保护国际论坛,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3283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550万亩。严格受污染耕地管理,全面落实优化施肥、品种调整、耕地利用变更等管控措施。加强建设用地管理,以

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居住、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地块为重点,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深入开展重金属源头管控项目。持续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57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同比改善。出台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2.7%,23处农村黑臭水体完成整治,全省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94%以上,村庄清洁行动覆盖面100%,95%以上的行政村基本实现干净整洁目标。全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一主三辅”(就地就近肥料化还田利用为主,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为辅)模式,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长春市、吉林市获批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

(四)生态环保督察问题高质高效整改。严格按照“五个精准”要求和“四项机制、八项制度”(“四项机制”分别为高位推进、精准管理、预警督办、跟踪问效机制,“八项制度”分别为领导包保、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销号验收、通报预警、督查督办、信息公开、考核问责制度)规定,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截至2022年底,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118项问题,整改销号114项,剩余4项为长期整改任务,正在按序时推进。交办的14216个群众投诉举报案件,结案销号14200个,结案销号率为99.89%;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45项问题,完

成或基本完成26项,除2项受疫情影响逾期外,其余17项正在按序时推进,交办的4704个群众投诉举报案件,结案销号4538个,结案销号率为96.47%。启动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完成对四平市、白城市、延边州3地的驻地督察和意见反馈。

(五)生态安全屏障得到有效巩固。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不断增强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重大生态工程加速推进。“大水网”工程启动实施,西部河湖连通主体工程全面完成,林草湿生态连通工程扎实推进,绿水长廊新建及改善提升1177.8公里,“绿美吉林”造林绿化221.4万亩。国家级园林城市达到15个。百姓身边“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建设379处。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加强。出台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启动中华秋沙鸭“安居工程”,持续开展清山清套清网和候鸟护飞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自然保护地管理持续优化。全面完成“三区三线”划定,首批通过国家审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5.36万平方公里。调整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率达到99%。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联合督导检查,持续完善各类工业园区和重点工业企业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立健全“一废一品一库”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管理,不断完善辐射

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六)环境治理体系日臻健全完善。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构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逐级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组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评。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修订实施黑土地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启动制定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监管体系进一步强化。深入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进一步细化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修订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办法,4.9万个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现了全覆盖。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案件102件,累计赔偿金额达9200余万元。生态环境系列执法行动压茬开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714件,罚款2994万元。支撑体系进一步增强。落实水环境区域补偿,下达奖励资金1.11亿元。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深入开展政银企交流合作,达成授信金额222.83亿元。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辽源市、白山市江源区、长白山池西区各有1个项目纳入国家试点。进一步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完成地级城市噪声点位调整及农业面源检测区选取和点位布设。共治体系进一步筑牢。聚焦国家安全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吉林生态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生态

环境保护宣传。持续开展环保设施开放活动,组织线上、线下活动 192 次,参与人数超 5 万人。建立环境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环境信访工作制度和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不断畅通信访举报渠道,2022 年,全省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 10508 件,办结 10492 件,办结率 99.8%。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但对标美丽中国建设和我省打造吉林样板的标准要求仍有不足,距离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和高品质生活的期望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压力仍然较大。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源转型发展任重道远,统筹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还不够稳固。受自然条件干扰,空气质量还处于“气象影响型”;水环境质量受降雨等外部因素影响较明显,各地改善成效不够均衡。三是环境基础设施仍然存在短板。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合流、老化渗漏、混接错接等问题并存,县级城市和乡镇污水收集率不高;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不健全,农业农村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四是一些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城市黑臭水体尚未根治,城乡接合部散煤污染问题还比较突出,秸秆全量化处置还有一定差距,餐饮油烟和噪声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加以解决。

### 三、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关键之年,也是系统谋划推进美丽吉林建设的起步之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美丽吉林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生态强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高标准筑牢生态安全底线,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奋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显著跃升,努力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主要目标是: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保持在 94%左右;PM<sub>2.5</sub> 平均浓度力争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污染天气比率保持在 0.8%以下。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确保达到 78%以上;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1.8%以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确保达到 100%。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和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生态环

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高质量谋划美丽吉林建设。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锚定美丽吉林建设远景目标,以省委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定为基础,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高水平、高规格、高质量研究编制美丽吉林建设规划纲要。突出长白山生态屏障功能、黑土地保护和查干湖生态旅游等特色 and 优势,明确建设目标、提出支撑任务、优化行动路线,为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勾画美好蓝图。

(二)深入推进生态强省建设。不断健全生态强省建设“1+N”行动体系。推进生态强省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取得新成效,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各项机制发挥新效能。开展生态强省建设典型经验交流、督导帮扶等活动,有效提升地方建设水平。组织开展生态强省建设成效考核,加强结果运用,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三)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严格实行资源环境准入制度,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进结构调整,有效缓解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压力。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深入落实碳达峰实施方案,出台吉林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有序推进气候投融资。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扎实推动5个林草碳汇交易试点建设。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和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二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动奥迪一汽新能源汽

车、一汽弗迪动力电池、吉化120万吨乙烯等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实施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全面推进“陆上风光三峡”“山水蓄能三峡”“氢动吉林”等工程建设,加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深入推进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三是推动生态示范建设。组织开展“美丽中国吉林样板”生态示范创建行动,有序组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全面开展生态县(市、区)创建全覆盖行动,在国家级工业园区全面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创建。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着力打好蓝天、碧水、黑土地保卫战,扬优势、补短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在蓝天保卫战方面。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3个攻坚行动。统筹实施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针对秸秆综合利用问题,深入实施“秸秆还田”“秸秆变肉”等工程,进一步提升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水平,严格落实秸秆全域禁烧。针对散煤污染问题,开展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污染治理,加快推动农村散煤清洁替代,大力推进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和建设,尽早实现清洁取暖试点全覆盖。针对噪声污染问题,

实施“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逐步完善噪声治理机制。在碧水保卫战方面。统筹推进“三水共治”,实施“一断面一策”精准治理。推动有提升空间的IV类、V类断面改善为优良水体,着力提升优良水体比例;紧盯存在反弹风险的已劣类水体强化水质管控,力争实现劣V类水体全面稳定消除。全面开展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再复查再复核,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监管等工作。深入开展水源地达标攻坚行动,切实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针对污水处理设施短板问题,持续推进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再生水、污泥处理等设施建,计划实施新扩建污水处理厂(站、池)6个,建设改造污水管网50公里。针对城市黑臭水体问题,实施2023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合力推进地级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和县级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在黑土地保卫战方面。深入推进“黑土粮仓”科技会战,推动“梨树模式”扩面提质,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3500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378万亩。持续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尽快实现全覆盖。全面启动新污染物“筛、评、控”工作,扎实开展新污染物治理。针对畜禽粪污治理问题,加强“收储运用”体系建设,推动养殖大县

全部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整治污染问题。

(五)坚决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一是推进生态工程建设。加快“绿美吉林”、万里绿水长廊、林草湿生态连通、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强向海、莫莫格等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抓好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推进松嫩鹤乡国家公园建设前期工作。二是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年活动,加强红线区底数摸排,建立健全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快推进矿山环境修复治理,全力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启动修订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行动计划。三是严密防控环境风险。持续深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南阳实践”,编制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六)深层次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历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继续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考核、考评,创新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重点流域生态补偿,不断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快“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成果应用,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

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进“十四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压茬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和专项执法行动,有效提升环境监管水平。推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探索生态产品价值有效实现机制,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试点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气候投融资,不断强化支撑保障。广泛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活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健全信访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全面落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积极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高度重

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力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法制建设和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去年,高效推动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等条例立法,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的执法检查,有力地督促和推动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3年,我们将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积极谋划和推进美丽吉林建设,加快建设生态强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奋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显著跃升,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新的贡献。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以来暨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于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吉林省十三届人大以来暨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备案审查工作的依据和重要意义

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省监察委规范性文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市州政府规章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是履行法律监

督职责的重要体现。宪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立法法第五

章“适用与备案审查”、监督法第五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备案审查制度作出明确具体规定。《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省备案审查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对规范和加强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作出进一步规定。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的战略高度,就备案审查工作作出系列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十九届二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党中央有关文件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将其作为重点任务部署推进。省十三届人大以来,每年常委会的工作要点和立法工作计划都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常委会党组出台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的意见》,就“深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作出专章规定。高广滨副主任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充分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备案审查等监督方式,依

法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五年来,省政府、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报备工作,主动接受省人大监督,为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五年来,在常委会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公厅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总要求,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经过持续努力和有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一)初步实现“有件必备”

备案是备案审查工作的前提。制定机关依法、及时将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直接关系审查工作的有序开展,也是制定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体现。五年来,常委会办公厅共接收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84件。从年度看,2018年接收81件,2019年接收48件,2020年接收28件,2021年接收16件,2022年接收11件;从制定机关看,省政府规章13件、其他规范性文件129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2件,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14件,市州政府规章26件。总的来看,制定机关能够依法将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报送备案的材料逐一进行审查,对

于备案不及时、材料不齐全和不规范等问题,及时指导纠正,确保规范性文件报备无遗漏、无延迟。

按照全国人大要求,只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属于人大监督对象,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应当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也就是说,“规范性文件在哪里,备案审查就跟到哪里”。贯彻落实全国人大要求,从扩大备案主体、明确备案要求、加强备案指导等方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工作。审议修改省备案审查条例,在人大、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基础上,将“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一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实现备案主体全覆盖。向各制定机关印发备案通知,明确备案期限、内容、格式等要求,为规范报备工作提供有力抓手。做好省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同时,加大对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的指导,提供统一的备案标准,推动全省备案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经过多方努力,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初步实现“有件必备”。

(二)积极推进“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审查是备案审查工作的核心。五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职权审查(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被动审查)、专项审查等方式开展审查研究工作,对于发现的与上位法规定相抵触、不一致或者明显不适当、不合理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推动有关制定机关修改或者废止,积极推进“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一是扎实开展依职权审查。依职

权审查,是指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备案审查职权,主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审查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接收备案的184件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审查研究,并分送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根据需要,与专门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推进审查工作。对可能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征求制定机关意见,必要时,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的意见,切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审查中,重点就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以及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等情形进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例如,有的市政府规章关于举办大型烟花燃放活动审批的规定,在没有上位法依据的情况下,增加了活动申请人的义务,关于违规燃放处罚的规定,较上位法规定减少了处罚的情形。对此,会同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及政府有关部门召开研究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交市人大常委会处理。目前,该规章已经作出修改。

二是积极做好依申请审查。依申请审查,是指根据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审查。我们将处理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认真开展审查研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切。五年来,共接收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4件,分别

是《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前郭农垦国有耕地承包租赁价格的指导意见》《吉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办法》。前两件规范性文件是2020年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经研究,这两件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分别是省民政厅、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依照有关规定分别移送省司法厅、前郭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处理,并将移送情况告知审查建议人。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室转来信访材料,内容涉及公民提出就《吉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解释,依据地方性法规解释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书面研究意见,通过信访室向公民作出反馈。

**三是有重点推进专项审查。**专项审查,是指为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进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配合法律法规重要修改、落实全国人大工作要求或者回应社会关注热点,有重点地对某类规范性文件开展的集中审查和清理。按照全国人大要求,会同省司法厅、市州人大常委会,先后就生态环保、野生动物保护、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三个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通过沟通协商,提出审查意见,督促制定机关及时纠正。在生态环保领域,推动修改、废止政府规章5件,修改、废止和停止执行规范性文件203件;在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推动修改政府规章1件,废止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

门规范性文件5件;在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方面,推动修改、废止政府规章6件。实践表明,及时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工作,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促进法律规范体系和谐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三)着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是党中央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要求,也是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的重要抓手。五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公厅,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有力促进和保障了备案审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一是积极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落实党对备案审查工作领导的制度规定,在常委会党组出台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的意见》中,就深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动,高位统筹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强化备案审查工作的立法保障,及时修改省备案审查条例,以地方立法的形式,为规范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基础依据。完善备案审查工作的配套制度,编印《备案审查工作规范》,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清单化、图表化、手册化;制定《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制度》,有效保障人大同党委、政府及人大内部之间的协作配合。拓展备案审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途径和方式,在《立法咨询专家工作制度》《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制度》等工作规范中,

就备案审查工作开展专家咨询、征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等作出规定,有效保证备案审查工作倾听民声、体现民意、汇聚民智。

**二是努力提升全省备案审查工作能力。**积极参加全国人大组织的备案审查交流培训,加强同省外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交流,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队伍业务能力,扎实拓展和深化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对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在每年的立法工作人员培训中,设置备案审查专题,邀请全国人大有关同志进行授课指导;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研讨推动工作提质增效的思路和举措。以信息化建设作为提升能力的重要抓手,会同常委会办公厅和省政数局,设计开发了集备案、审查功能于一体的备案审查信息系统,通过覆盖全省的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统一工作程序,强化工作标准,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深入开展。

### 三、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2022年是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的第五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与有关方面协同配合,深化对备案审查工作功能、特点、规律的认识,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持续取得新进展。

一是备案审查工作稳步推进。一年来,常委会办公厅共接收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1件,其中省政府规章1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5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2件,市州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1件,市州政府规章2

件。对于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依照《备案审查工作规范》,逐一登记备案,并就存在报备问题的2件规范性文件督促报备机关及时予以纠正,认真落实“有件必备”要求。综合运用相关方面会商研究、审查案例指导交流、征求立法咨询专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等多种方式,加大主动审查力度,提高审查研究质量,确保将“有备必审”落到实处。认真研究处理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就公民提出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的审查建议,认真进行研究,并听取文件制定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的意见,依据上位法有关规定,及时提出书面研究意见,并向审查建议人作出反馈。

二是备案审查制度更加完善。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书记人大工作会议精神,2022年7月常委会党组讨论通过《关于加强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的意见》,从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协作配合、增强法律监督实效等方面,就深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作出专章规定,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迈上新台阶。按照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工作要求,及时修改省备案审查条例,将“一委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细化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增加专项审查规定,完善审查纠错程序,建立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制度,全面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条例通过后,向有关方面印发贯彻实施条例的通知,要求各主体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的高度,认识条例施行的重要意义,将贯彻实施条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完善配套制度、扩大备案范围、推进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条例实施以来,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积极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有效落实条例规定要求,已经实现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全覆盖,切实开拓备案审查工作新局面。

三是备案审查能力有效提升。适应备案审查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持续提升全省备案审查工作能力。省级层面,在常委会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增加备案审查工作人员,队伍力量得到加强。继续加大对下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培训,到通化、白山、延边等地开展调研督导,推动下级人大常委会充实人员力量,总结工作经验,查找问题不足,增强工作质效;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同志为全省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作专题辅导,提升大家对备案审查重要性的认识和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研究能力。继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系统升级完善,加快向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延伸对接,争取早日实现互联互通。按照全国人大要求,启动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工作,提出建设需求、制定工作方案、研究整体思路,为顺利完成建设任务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

过去的五年,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也存在亟需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一是有关方面对新形势下备案

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在工作部署、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备案审查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如规范性文件报备标准、审查标准、衔接联动等制度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三是备案审查监督的实效性不强,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目标要求需进一步落实。总的来看,备案审查工作与党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下一步,适应全面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吉林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着力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

一是进一步深化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推进条例贯彻实施。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这是备案审查工作首次写入党的代表大会报告,意义非同寻常。要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整体功效,为法治吉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落实条例关于“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范围的规定,加强同制定机关沟通联系,推进报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对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围绕条例贯彻实施开展调研督导,推动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是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根据全国人大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健全完善我省备案审

查工作机制。推动市、市人大常委会完善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提高报告质量。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以会代训,提升工作能力。继续抓好备案审查信息系统升级完善,实现报备、审查、归档流程化、信息化。按照全国人大关于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要求,会同常委会办公厅、省政数局等单位,加快推进我省数据库建设工作,为实现应备尽备以及学法用法执法司法守法提供支撑。

三是进一步聚焦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增强法律监督效果。贯彻新修改的立法法,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审查优势,完善与专门委员会会商机制,深入推进审查研究工作。探索成立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借助“外脑”专业力量,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推动有关国家机关特别是法检“两院”,将其在工作中发现的可能存在问题的文件,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备案审查工作的途径和方式,在人大网站上开通“审查建

议在线提交”专区,提升备案审查社会影响力和公民参与便捷性,努力使备案审查工作成为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积极推进专项审查工作,从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切入,对配套规定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专项审查,切实发挥备案审查保障法律法规实施的重要作用。

四是进一步做好备案审查成果转化利用,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取得整体实效。备案审查工作同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和其他工作紧密相连,要进一步把备案审查工作放到各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全局中来认识和把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担当作为、守正创新,促进备案审查成果更多更好运用到立法、监督等工作之中。要加强备案审查宣传,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讲好具有吉林特色的“备案审查故事”,增强社会各方面对备案审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共同营造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的舆论氛围,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在新征程上取得新成效,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 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充分肯定了全省法院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筑牢民法典实施基础、持续提高民事审判质效、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打造专业审判队伍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并就进一步提高和完善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省法院对此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逐条分析研究，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 服务大局

全省法院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在党的领导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创新和重大决策部署，深刻认识民法典贯彻实施工

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各项民事审判任务上来。全省法院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指导，以更好发挥民法典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根本目标，持续统筹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不断提高民法典各类原则、规则、要素的精准适用能力和水平。

全省法院坚决以更强的使命担当服务中心工作，助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为推动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找准发挥司法职能切入点。高度认识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控工作对于保障民生福祉、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意义，制定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工作措施，在“保交楼”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司法保障作用。组织开展暖企政策落实工作专项督察和实施效果总结评估，确保暖企安商司法政策落到实处。持续推进长春智慧法务区专业法庭高标准建设、高效能运转，去年年底前实现六个专业法庭齐聚法

务区的工作布局目标,打造“营商法治环境新高地”。建设查干湖、长白山、辽河源、松花湖一流旅游专业法庭,打造人民法庭服务旅游经济新格局。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立司法保护基地和生态环境审判实务研究基地,制定印发《关于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落实建设生态强省战略部署。

## 二、关于以人民为中心提高民事审判质效

全省法院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准确理解和掌握民法典核心要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以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为牵引,妥善化解教育培训、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纠纷,加大对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农民、新业态从业者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力度,通过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完善便利群众诉讼司法服务体系,部署全省中基层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统一设立“全域通办”服务窗口,构建“家门口诉讼”新模式。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秋季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权益及时兑现,相关经验做法被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予以推广。

全省法院坚持审判效率与审判效益并重,依托“标准化建设年”活动,不断加强对全省各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促进裁判标准统一,提高民事审判质效。进一步改进业务工作“精品工程”考核体系,积极引导法官干警提高

学习研究能力。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审判执行质效“135+N”常态化监管机制,提高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效用。以“案结事了”作为民事审判的基本要求,常态化开展判后答疑工作。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制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民事简易程序和独任制适用的工作指引》,全省基层法院均成立速裁审判庭,民事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从2018年的45.8天减少至2022年末的28.4天。

## 三、关于更好完善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

全省法院将司法功能与社会功能相融并重,牢牢把握推动法院主导型解纷机制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转型这一根本路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不断加强诉源治理来创新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从而更好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开展的“无讼社区、无讼村屯”创建工作被省委政法委纳入“平安吉林”建设考评体系,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效果已在全省388个“无讼村屯、无讼社区”培育对象中显现。突出人民法庭阵地作用与保障功能,实现法庭与社会网格精准对接、有效联动,打通直接服务基层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全省法院持续深入推进府院联动机制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延伸,提高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力度,发挥专业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结合探索推进易发多发领域矛盾纠纷调解

前置程序改革,加强与物流、交通、租赁、劳资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的诉调对接,合力推进纠纷妥善化解。吉林龙潭法院劳动争议化解经验被最高法院、全国总工会联合推介。强化司法大数据应用,着重分析矛盾纠纷多发领域特点,积极与有关机关对接数据、协调治理。2022年末,全省法院调解成功率达88.37%,诉前调解导出率达73.66%,在全国法院名列前茅。

#### 四、关于加强普法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全省法院始终坚持把民法典的学习宣传作为系统性、长期性的工作,充分认识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的政治意义与实践需要,做到更先一步、更深一层,不断提升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水平。结合我省少数民族分布特点,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出台少数民族文字版的民法典。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民法典典型案例的选编、发布和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法治引领和社会导向作用。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通报2022年度全省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全省法院创设“漫说民法典”“民法典实施”两个微信专栏,发布典型案例30余个、普法短视频237个,涉及婚姻家庭、老年人权益保障、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等方面内容,受众1200万人次,很多案例被多个媒体转发。借助“十百千万”“我为群众办实事”“万名干警下基层”等活动载体,开展民法典“七走进”系列活动。选派优秀法官与

吉林广播电台《一案一说法》栏目共同录制民法典普法宣传节目,通过案例讲授、在线答疑等方式就人民群众关切问题进行公益普法,组织多个党支部深入社区、村屯为居民进行民法典普法宣传,深得受众好评。

#### 五、关于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履职能力

全省法院始终围绕“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根本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持之以恒锻造过硬法院队伍。研究制定全省法院法官队伍建设规划,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和法官后备力量培养力度,不断推动解决队伍老化、人员断层等突出问题。以民法典学习为契机,增强法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全省法院法官干警积极开展民事审判理论研究,把提高学习研究能力作为重点,不断强化法官七种能力,持续加强素质能力建设。

全省法院认真落实省委“基层建设年”部署,全面推行领导干部包保基层工作制度,强化基层工作指导,帮助基层解决难题。加大人员编制和法官员额省内统筹力度,为基层法院增补编制、选调招录法官助理和文员。动态调整法官员额、选派全省办案骨干派驻支援审判压力较大的基层法院,努力缓解部分基层法院审判力量不足问题。完善法官考评体系,拉开奖金分配档次,向基层办案一线、审判质效突出的法官倾斜。建立由法官为参与主体的法官业绩考评委员会,实现法官自我评价管理,不断激发审判队伍

活力。民事审判优秀人才、精品案例不断涌现,2022年末全省共有85名同志被评选为民商事审判领域业务骨干,1名法官获评第五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松原长岭法院审理的多车连撞交通事故赔偿案入选《中国法院2022年度案例》。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

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加强民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质量,为更好服务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不断贡献司法力量!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对落实《审议意见》相关工作进行统筹部署,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办理《审议意见》概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压实各方责任,要求省司法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研究办理,做好以下3项工作。

一是落实政府职责,加强业务指

导。2023年1月13日,以省司法厅名义向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政府办公(厅)室发送《关于落实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吉司函字〔2023〕2号),请各地结合实际,详细梳理本地政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认真抓好《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2023年1月16日,由省司法厅向各市(州)司法局下发《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指导意见》,将省人大常委会5个方面审议意见细

化为15项具体工作,确定量化指标,确保整改工作方向明确、推进有序、逐项解决。

二是明确时间节点,提高办理时效。要求司法机关、法律援助机构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结合自查自纠发现的不足,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整改,做到一抓到底、不走过场,确保整改实效。列出问题清单,制定实施计划,明确具体措施,集中时间和精力,对问题逐条整改到位。对马上能解决的问题,做到立查立改;对存在一定难度,或解决问题的时机尚未成熟的,明确整改期限,逐步予以解决;对确有困难的事项,各地区积极向上争取,省司法厅帮助协调相关单位,综合施策,统筹解决。

三是明确督办责任,强化跟踪问效。《审议意见》的督办遵循对口负责原则,要求司法机关具体负责,实行分管领导负责制,适时调度办理的进展情况和组织进行调研检查。

## 二、落实《审议意见》情况

政府立足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将《审议意见》的落实与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保障和改善民生结合起来,对标《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研究解决,切实做到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弥补不足,从而推动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着眼我省法律援助事业长期发展,巩固整改取得的成果,建立和完善长期持久的工作机制。

(一)关于“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推动全省法律援助工作规范、有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落实情况。

一是持续开展“一法一例”普法宣传活动。2023年,组织全省司法机关、法律援助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拓宽宣传广度,加强宣传深度。“线上”充分利用“吉林司法行政”“常思轩”等两微一端、抖音快手,结合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平台,发挥其传播快、受众广的优势开展宣传;“线下”持续组织开展“一法一例”主题宣传月活动和普法“六进”,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通过“进机关”,促进完善司法机关和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支持配合法律援助工作机制;通过“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针对受众群体特点,开展贴心服务,持续增强基层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

二是不断加强“一法一例”配套制度落实。严格执行法律援助质量监控、经费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等规范。依据案件程序规定,组织实施各环节的业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做好业务档案管理、信息统计等内部管理工作。

三是认真抓好“民生实事”重点工作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为党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并于2023年1月1日施行。在此背景下,为破解法治吉林建设中妇女权益保障,特别是法律援助工作在关于妇女

婚姻家庭、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文化教育、劳动保障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将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2023年民生实事安排和重点工作任务,并组织全省各级司法机关认真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援助阳光行动”,将在全省设置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站70个,实现妇女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

(二)关于“加强经费保障力度,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向法律援助活动提供捐助与支持,提高经费使用效率”的落实情况。

一是做好法律援助相关经费预算编报,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2022年,全省60家法律援助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纳入率85.7%。为进一步推动经费保障政府职责的落实,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充分考虑公民经济困难标准、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案件数量、办案经费支出和补贴标准等因素,以及开展法律援助宣传、人员培训等方面对经费的需求,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法律援助经费预算,细化各项预算支出标准,按财政预算管理程序编报。截至目前,全省70家法律援助机构预算编报完成率100%,预算实际纳入情况待各地将预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确定。组织政府相关部门适时调度相关情况并制定解决方案。

二是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监督管理,提高相关经费使用效率。要求法律援助机构设立专门账户或者单列科目,实行单独核算,优先保障办案经费需要,不得将业务经费挪作他用。

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及时足额向法律援助人员发放办案补贴,杜绝随意压低、克扣、拖延支付办案补贴等情况,逐步推行办案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的差别案件补贴制度,根据案件办理质量确定不同级别发放标准。对于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占、私分、挪用经费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建设与服务群众工作需要相适应的服务设施,提高办公办案设施配备水平。加强临街一层便民窗口建设,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完善无障碍配套服务设施,满足接待群众需要。2023年2月,由省司法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实现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的通知》,要求各地严格执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保障法律援助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同级财政拨款、上级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等各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促进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努力形成有利于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三是鼓励社会捐助支持法律援助事业,拓宽业务经费获得渠道。针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加大自愿无偿捐赠货币和非货币资产,支持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服务的宣传力度。明确捐赠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捐赠,也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约定法律援助机构为受益人。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税收优惠。

(三)关于“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

设,完善法律援助机构人员配置,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积极性,充实基层法律援助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落实情况。

一是落实政府职责强化法律援助保障。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将法律援助工作依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二是积极探索法律援助队伍发展模式。组织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在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职称评定、人员编制管理、绩效奖金管理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特别是在优秀法律援助人员的人才落户、青年骨干入职等方面提供特殊人才引进政策和培育政策,优化法律援助机构人才结构和层次,为做大做强、实现法律援助行业专业化发展奠定人才基础。着力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积极性,不断充实法律援助工作力量。加强法律援助人才库建设,培养一批擅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专业人员,不断增强法律援助办理质效。

三是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力度。吸纳社会工作者参与法律援助,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多渠道解决律师资源短缺地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

(四)关于“加强工作机制和协调机制建设,健全完善部门衔接沟通协调机制、业绩考评机制、鉴定管理机制等,推动案件质量评查常态化制度化”

的落实情况。

一是健全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衔接,持续细化工作流程,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信息共享,积极为受援人提供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健全完善业绩考评机制,督导律师协会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二是健全完善指导监督机制。持续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按照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推动案件质量评查常态化、制度化。接到投诉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受理和调查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

三是健全完善案件评查机制。法律援助机构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五)关于“适时修订法律援助条例,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的形式和范围、程序和实施、保障和监督等措施环节,促进法律援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情况。

按照《关于征集吉林省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建议的通知》的部署和要求,建议将《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改)列为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调研论证项目,目前正在制定立法调研计划,同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 三、下步工作打算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的开局之年,省政府将深入贯彻“一法一例”,着力解决制约我省法律援助工作的机构编制、经费保障、信息化系统升级与协同等突出问题,继续严谨高效完成好《审议意见》办理各项任务,坚持“精准施策,靶向发力”,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不断

深化审议意见落实成果;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按规定做好专题性、阶段性报告;进一步严格跟踪督查《审议意见》的办理和反馈进度。通过办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真正达到解决一些问题、推动政府相关工作的目的。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住房保障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住房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23〕2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坚持统筹协调多措并举增加住房保障供给、加强住房对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持、进一步完善分配安置和监管机制、不断改善居住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着力解决相关不动产‘登记难’等问题”五条意见,逐条分析研究,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坚持统筹推进,持续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

十大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求,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

(一)确保规划目标完成。“十四五”时期,全省规划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3.63万套(间),改造棚户区7.36万套,筹集公租房0.3万套。截至2022年底,已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1.36万套(间),改造棚户区3.97万套,筹集公租房0.15万套。2023年,全省计划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1.34万套(间),改造棚户区1.94万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6.7万户。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应纳尽纳、应改尽改”的原则,督促各地政府做好2024年和2025年工作谋划和落实,确保“十四五”规划目

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超前谋划项目,要求各地将成熟度高的项目提前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管理,结合实际,科学确定年度计划。超前供应土地,实行宗地供应预安排,优先腾空出让已征收的棚户区地块,加快项目落实。超前征收征地,建立全省棚户区地块台账,对已确定改造的地块,迅速实施入户调查,制定补偿方案,下达征收决定,依法征收征地,为项目开工建设奠定基础。超前启动建设,每年10月份提前申报第二年计划,12月底前下达第一批资金。利用施工淡季,加快办理前期手续。建立赛马机制,开展调研、验收工作,督促各地抢抓工期、科学施工,推进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券额度支持,做好省级资金配套。在债务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将高收益项目和低收益项目组合打包,对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予以专项债券支持。组织省国开行、省农发行推进国有企业贷款项目授信审批和资金发放,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的撬动作用。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通过与产业发展、商业开发相结合,实现互利共赢。推进国家在长春市实施的利用专项贷款收购库存商品房用于保障性住房试点工作,不断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

(四)全面落实工作责任。落实市县

政府主体责任,继续将住房保障工

作列为重点民生实事,与市县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精准施策,采取包保服务、进度通报、跟踪督办等方式,加快项目推进实施。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作为的市县政府进行约谈。坚持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评选、棚户区改造奖补等激励措施,调动各地积极性。

## 二、坚持分类实施,不断强化人才强省的安居支持

紧紧围绕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构建覆盖多层次人才的住房供给体系,让人才能够安心舒心、创新创业。

(一)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需求。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以需求为导向,指导相关市县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采取新建、改造、改建、购买等方式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要充分考虑交通、就业等因素,坚持以人为本、职住平衡,实现小户型、简易装修、拎包入住。支持在产业园区建设“蓝领公寓”、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简化审批流程,执行民用水电气热价格,落实好土地、税费、金融等支持政策。

(二)以公租房保障为补充,解决人才的基本住房需求。在解决低保、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同时,将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无房职工、各

类专业技术人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等纳入公租房保障。截至2022年底,全省正在享受公租房保障的引进人才有1279人、新就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有1153人。鼓励各地采取新建、购买、配建等方式筹集公租房。支持各地将闲置的公租房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人才公寓,有效补充人才的基本住房需求。

(三)以发放安家补贴为抓手,解决引进人才的住房需求。探索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分层次、广覆盖人才安居体系。截至目前,全省已累计为1927名引进人才发放安家补贴5461.69万元,组织企业投资建设人才公寓2795套(长春市)。加快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坚持人才落户零门槛。优化引进人才安家补贴机制,对符合我省全职引进标准条件的A-E类高精尖缺优秀人才,分别给予300万、150万、70万、35万和15万元安家补贴。支持人才集中的城市建设人才社区,鼓励各地采取各种形式建设人才公寓、青年公寓和蓝领公寓。

### 三、坚持公平公正,强化保障房分配安置监管

(一)规范公租房管理。落实申请、审核、公示、核查、退出等制度,严格“三审两公示”程序,确保分配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按照“放管服”要求,建立公租房保障随时受理、限时办理、定期核查、及时清退的工作机制,对保障对象的收入、住房等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

困难家庭依申请实现“应保尽保”。

(二)按时回迁安置。推广“先建后拆”的棚户区改造模式,节约安置成本,缩短安置周期。对不具备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基本入住条件的安置房,不得组织群众回迁;不得购买和组织群众购买“五证”不全、配套设施不全的商品房用于回迁安置;征收部门要在棚户区居民回迁安置前一次性办结拆迁补偿和过渡安置等所有费用,打通回迁安置的“最后一公里”,切实把好事办好。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数据共享的信息平台,完善住建、自然资源、民政、公安、人社等部门的房产、社保、户籍、就业和经济状况等数据系统,实现信息资源整合,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公共资源公平善用。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通网上办事大厅、保障房APP、微信公众号等程序平台,让群众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地享受住房保障服务。

(四)加大监管力度。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住建、财政、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健全完善保障性住房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加强资金监管,完善内控机制,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开展联合执法,对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拒不履行整改责任的行为进行专项治理和严肃惩戒,确保保障性住房有效运转。

### 四、坚持以人为本,提升住房品质和公共服务

按照绿色、低碳、宜居标准,完善配套设施,不断提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品质和公共服务

水平。

(一)优化建筑设计。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防灾等各方面要求,优化单元和套型设计,实现居室空间精细化设计。建筑平面布局要紧凑,降低套外的交通空间,减少公共空间的分摊面积。无障碍设施、绿化配套功能完善,积极推进产业化技术。

(二)坚持绿色低碳。推动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强制性规范,力争到2025年底,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支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砌体材料、高性能门窗和预拌砂浆等优秀建材企业率先申请绿色建材标识认证,提升建筑品质。到2025年底,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力争达到30%;鼓励各地采取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保障性住房。推进可再生能源和新型节能方式在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降低传统化石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比例,推广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集中供暖,加快供暖清洁化、低碳化。

(三)科学规划选址。要求各地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优化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改善职住关系,以职住平衡和混合居住为基本原则,引导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回迁房优先布局在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建设棚户区改造回迁房要尊重居民意愿,充分考虑市政配套、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情况,能够融入“一小时”“一刻钟”生活圈,确保舒适便民。

(四)完善配套设施。坚持项目主体和配套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报

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按照适用和经济原则,住宅小区要按标准合理配建医疗、托幼、养老、无障碍、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建后管理,择优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五)加强质量监管。对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项目质量安全实行“零容忍”。落实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依据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工作。加强原材料和工序质量控制,严把防水、保温、门窗、水管、电线、电梯等材料设备质量关、进场关,严禁将不合格材料用于民生工程。坚持工程监理单位向主管部门报告质量问题制度,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督促各地住建部门实施全覆盖检查。

## 五、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不动产登记难题

2018年以来,全省已累计化解98.8万户房屋“登记难”问题,得到了自然资源部和俊海书记的肯定性批示。下一步,坚持已建立的长效机制,创新工作模式,推进工作落实,杜绝新的“登记难”问题发生。

(一)建立工作机制。印发《吉林省解决“无籍房”问题工作方案》,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在省自然资源厅设工作推进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各地政府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成立以政府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并在相关部门选择担当作为的业务骨干,具体负责督办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畅通诉求通道。多渠道梳理排查“登记难”问题项目名称、涉及户

数、所在位置、开发手续办理、造成“登记难”成因,形成项目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解决措施和完成时限。各地采取“因地施策”、“一事一议”、“一栋一策”等做法,探索补办登记要件过程中简化程序、容缺受理、并联办理、部门承诺等工作方式,通过科学制定政策措施和实施集中办理,分类推进解决“登记难”问题。

(三)完善政策措施。围绕组织领导、工作机制、解决办法、便民措施等

四个方面,提出37项措施,为各地印发工作指导手册、12个不同类型问题的典型案例手册。组织公安、财政、住建、市监、税务等部门联合印发文件,从追究违法企业责任、完善前置程序、整治开发建设秩序、构建齐抓共管格局等方面提出要求,督促市县妥善做好后续工作。印发指导性文件,规范不动产登记工作程序,严格国土空间管控、土地出让管理、房地产税费征缴、商品房预售监管、工程质量管理 and 违法行为整治。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 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全面健康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22〕69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教育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工作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以巩固成效为前提,推动“双减”改革走深走实

(一)坚决落实“双减”改革要求。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记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提出的“要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的指示要求。到今年,我省已连续3年将“双减”工作列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并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中央提出的“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

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的阶段性目标已基本实现,各项工作为实现“3年内成效显著”的工作总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坚持“巩固、深化、防风险”工作思路,开展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持续巩固前期治理成果,充分发挥部门联动合力,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防止培训乱象旧态重演。时刻保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稳妥处置各类突发情况,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全力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持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坚持破立并举、以立为本,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发挥好首批试点项目辐射带动作用,指导省教育厅做好召开全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推进会准备工作。实施基础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工作,促进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健全“公民同招”机制。构建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机制。稳步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推进“两依据一参考”高考多元录取机制。

(三)充分发挥协调机制效能。充分发挥协调机制横向联动、高效互动的工作合力,聚力攻破“双减”改革中堵点、难点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出台配套文件,进一步完善我省关于落实国家“双减”意见和若干配套文件的“1+N”政策制度体系,确保政策层面上细化标准,执行层面上优化程序。

2022年寒假期间,省教育厅组成督导组,先后到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延边州等地开展督导检查,共梳理5方面12点基层治理过程中的短板问题以及7条工作建议,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四)加强“双减”工作调查研究。按照“深调研、改作风、提效能”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深入一线、坚持以上率下、坚持远近结合,深入市(州)、学校、培训机构开展以“‘双减’背景下提升中小学生科学素养探索研究”“破解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问题的路径与对策研究”“校外培训全流程监管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为题的大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切实总结出可复制、易推广、能见效的工作举措。

## 二、以校内提质为重点,推动服务保障落实落地

(一)提升城乡学校办学水平。以布局合理、条件达标、师资充实、质量提升等为标准,加快创建乡村温馨校园,着力把乡村学校校园校舍等“硬环境”与精神文化等“软环境”结合起来,办好百姓家门口的学校。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工程,推进城市大学区支援乡镇学校发展,遴选推广优质大学区、集团化办学典型,以城带乡推动乡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缩小城乡、区域、校际教育水平差距,确保城乡适龄儿童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提升校内减负提质水平。做优校内这篇大文章,以调结构、提质量为目标,多维度搭建作业共享平台,提

高教师作业设计水平,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水平。以“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活动场馆等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提高课后服务的丰富性和吸引力,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三)加强教师工作队伍建设。继续实施“特岗计划”,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补充师资,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地区、脱贫地区等倾斜,进一步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加大音乐、体育、美术、科学、劳动教育、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等薄弱学科教师培训力度,在国培、省培项目相关培训中增加科普、文体、艺术培训内容。

### 三、以从严监管为突破,推动校外治理见行见效

(一)加强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治理。保持声势不减、力度不减,聚焦重点地区、关键时段、突出问题,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健全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培训预防机制、发现机制、查处机制。加强对学科类培训机构年检年审,完善黑白名单制度,持续开展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培训广告,并向社会公开通报,进一步规范培训机构价格秩序。将隐形变异培训纳入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社区综合治理功能,坚决打击隐形变异违规培训。

(二)完善非学科类培训监管体系。着力压实科技、体育、文旅等业务主管部门责任,从严落实培训机构从

业人员、场所场地、设施器材、培训内容、管理制度等基本要求,严格准入程序,完善日常监管体系。统筹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力争平稳、有序完成移交工作,做好移交过渡期的协调、配合、兜底保障等工作。目前,省科技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已出台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审批流程。

(三)健全校外培训行政执法机制。统筹优化机构职能和资源力量配备,建立健全校外培训监管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建立省、市、县三级各部门各司其责、分工合作的联合执法机制,重点理顺执法工作机制,实现部门间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统筹各方资源,推进现场共同执法。建立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宣传、解读,推进各地校外培训监管机构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不断壮大基层一线执法队伍。

### 四、以宣传引导为抓手,推动育人观念入脑入心

(一)强化“双减”政策宣传。鼓励省内主要新闻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全省“双减”工作,积极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人观念,帮助家长掌握科学教育方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提高家庭教育水平,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二)加强校外培训引导。引导各校外培训机构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站在培养未来合格接班人的高度,理解、认同、支持国家及我省出台的“双减”政策。指导培训机构遵循青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合理设置培训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培训,不开展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

(三)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密切家校沟通,充分发挥学校专业优势,统筹利用社会各类资源,丰富学生实践途径,切实形成育人合力。通过综合实践活动主题单元的课程结构,整合综合实践、研学实践、学科教学等内容,构建“五育”并举的课程体系。通过校外综合实践活动的实施,促进“家校社”联动机制建构,充分利用公共教育

服务体系功能、各类优质课程资源,发展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双减”是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教育改革,是落实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际举措,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一直以来,省人大对教育工作十分关心,给予了大力支持,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充分体现了对“双减”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认真研究落实省人大意见,深化“双减”改革,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加强黑土地保护 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我省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履行监督职能,深入一线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对《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很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

议。省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批示要认真采纳审议意见建议。省直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形成了具体办理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夯实粮食生产根基

(一)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的“要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高标准农田发展规划,力争

到术服务,持续强化3个万亩、30个千亩示范基地建设。实施好“百千万”示范引领行动、扶持100个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1000个示范样板村,培育1万个新型经营主体和一批示范户,加速推进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总结推广保护性耕作“梨树模式”,确保2023年完成3500万亩任务,力争到2025年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4000万亩的工作目标。

## 二、全力加强科技创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一)有序推进转基因玉米产业化。积极争取国家第二批生物育种产业化试点省份,提前对接国家试点方案,认真抓好产业化试点各项任务,选取符合规定的转基因玉米、大豆优良品种进行产业化试点。根据试点县的地力条件和气候特点,协调粮食部门出台试点县转基因商品粮统一收购方案,保证试点县转基因商品粮及时入库。积极推动与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内外科研机构、种业企业、专家技术团队等进行科研合作,开展转基因玉米产业化相关技术研发攻关。探索利用公主岭农高区等平台,有序推进转基因玉米产业化试点各项工作,为今后应用探索路子、积累经验。

(二)抓好耕地地力提升。因地制宜推广秸秆深翻还田技术,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加快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增强黑土地蓄水保墒能力。在22个典型黑土区县市落实好110万亩秸秆深翻还田+增施有机肥项目。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西部地区县市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推动水肥

一体化技术与深翻深松、保护性耕作等技术集成应用、同向发力,提升耕作水平。同时,积极组织西部县市农技推广机构依托试验示范基地,大力开展深翻还田+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推广,推动培肥节水增粮技术进村入户到田。

(三)强化新技术攻关应用。启动“吉林省农产品绿色生产科技工程重大科技专项”,开展作物高产高效绿色生产关键技术与模式创新,加快破解玉米、水稻、大豆等主要农作物生产过程中存在技术要点繁琐、应用成本高、土肥水药资源消耗大等技术难题。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我省粮食作物、农特产品、农机装备、植物保护等11个领域的“卡脖子”问题,组织全省优势科技资源力量集中开展47个研究方向的省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原创性、突破性科技成果助推农业提质增效和产业发展。用足用好中央及省有关项目资金,积极争取更大支持,持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大指导服务工作力度,努力提高科学施肥技术水平,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飞防作业等防灾减灾技术模式,努力提高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

(四)加强新农机研发应用。继续抓好2022年立项实施的推动丘陵山地玉米收获机、智能精量播种机、玉米靶向精准施药装备等重点研发项目实施。部署启动2023年度农业领域农机装备重点研发项目,着力支持高速均匀行条带耕作机、秸秆集行还田条

耕机等农机装备研发。支持省内高校院所联合农机装备制造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农机、农艺融合发展。发挥农机购置补贴引导作用,适时将符合规定的新型农机装备列入补贴目录,减轻农民购机成本,推动新装备普及应用。

### 三、完善投入机制,发挥政策效力

(一)拓宽资金渠道。积极争取中央各类资金支持,协调落实地方财政投入,指导各地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为“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争取更多资金。

(二)强化统筹整合。积极推动各级政府结合实际将黑土地保护相关资金纳入中长期财政预算。充分利用现有项目和资金,按规定统筹实施相关项目,通过项目整合带动资金整合,形成政策合力,推动黑土地保护和粮食产能提升。

(三)加大资金投入。探索发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券。用好用足土地出让收入支持乡村振兴有关政策。积极引导第三方服务机构、农业经营主体共同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黑土地保护的资金投入力度。

### 四、抓好“四场”建设,促进一二三产融合

(一)推进牧场建设。大力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指导各地落实《全省千万头肉牛工程建设规划》,加快完善信贷服务、肉牛保险、财政支持、良种繁育等7项政策保障体系,助力各地开展千头、万头肉牛牧场建设。总结推广农安县整村整屯

玉米秸秆茎穗兼收一次性作业模式和伊通县秸秆生物饲料养殖社区互助服务站模式,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能力。

(二)推进肥场建设。全面落实《吉林省全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结合全省肉牛专项债项目建设,统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资金,支持肉牛养殖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一体化建设。鼓励畜禽散养密集村建设集中堆沤场,促进粪污资源就地利用、就近还田、变废为宝。强化技术指导与服务,主推“一主三辅”处理模式,指导各地通过内培外引,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行等模式,保障收储运处体系高效运转。

(三)推进农场建设。立足各地不同的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因地制宜探索农场建设模式和路径,不断提升种植业、畜牧业规模化经营水平。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农场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培育一批农场建设市场主体。积极发挥各级政府在规划指导、政策支持、市场监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引导作用。鼓励以农场与牧场共建联合体,形成一批种养循环、规模化发展的农业技术模式。探索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开展为农场建设提供技术优先推广、专家优先服务、金融优先支持、用地优先保障、产品优质优价等配套扶持政策研究。

(四)推进工场建设。在抓好“牧场”“农场”建设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农畜产品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附加值。抓龙头带动,积极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不断扩大规模总量,增

强辐射带动能力;抓园区创建,指导各地创建各类农业园区,搭建产业发展平台,发挥集群集聚功能;抓项目支撑,组织开展项目储备,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尽早达产达效。

### 五、积极培育服务主体,推进适度规模经营

(一)积极培育服务主体。指导农民合作社依法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并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收益分配制度。引导服务主体加强与中化、中邮等各类优质企业合作,充分享受覆盖全产业链条的信贷、保险、物流等产品和服务。引导家庭农场领办或加入农民合作社,开展区域性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创建。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扩大合作规模,提升合作层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引导村“两委班子”等党员干部带头组建农民合作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实施农业农村部“耕耘者”振兴计划,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水平,建立经营风险有效防范机制,逐步把自己培养成为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运行规范、带动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

(二)因地制宜开展服务。培育发展以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服务专业户等各类服务组织。启动县、乡、村三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根据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形成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耕、种、防、收等托管服务。鼓励邮政、中化、金融

保险等机构与服务主体深度合作,加快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指导各县制定县域服务行业指导意见,明确主体规范化建设标准。推广使用标准格式合同,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保障农户利益。

(三)加强农民职业培训。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持续拓宽国际国内培训交流渠道,开阔农民视野,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业发展的新形势、新技术。以中青年农民为重点,持续跟踪培训,着力培养一支年轻化的稳定的农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加强农民培训机构队伍条件能力建设,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

### 六、积极向上争取支持,破解水资源约束瓶颈

围绕贯彻落实《吉林省“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规划》,全力抓好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配套,近期全面梳理水权确权及区域地表水、地下水水量分配指标或管控指标分解和执行情况,遏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适当压减用水量长期远小于取水许可量的用水户的水权,促进水资源指标有效、合理分配利用,并通过大力实施农业节水、协调调整嫩江上游尼尔基水库调度运行方式等保障用水需求;远期,依托国家正在推进的东北水网建设,统筹优化重大水利工程布局,并在水利部重新分配嫩江流域水量指标时,全力协调争取给予我省重点倾斜支持,破解我省西部地区水资源约束瓶颈。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的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现报告如下：

## 一、关于依法提升渔业治理现代化水平

多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和渔业主管部门深入贯彻实施《渔业法》和《渔业管理条例》，全面推进渔业渔政工作法治化。2018年机构改革后，多数渔政执法机构纳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机构进一步规范；《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的意见》《吉林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配套性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渔业管理步入法制化轨道；通过发放宣传单、执法现场宣传、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让农渔民和社会公众了解法律，增强依法生产、遵法守法、保护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

自觉性；通过举办理论和业务培训、应急演练，组织参加全国统一渔政执法考试等活动，提高渔业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水平；通过配备渔政船艇、无人机，建设渔政码头、渔港等基础服务保障设施，渔政执法能力和装备水平得到加强，目前全省建成渔港4处，在建3处，累计配备渔政船艇169艘，无人机53架，执法记录仪、高功率对讲机、望远镜1059个（架）。下一步，一是及时优化渔业法律法规。紧盯《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修订进程，尽早研究《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以更好适应我省渔业发展需要。二是进一步加大渔业“一法一例”宣传力度。真正让社会各界和广大公民了解渔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引导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发展渔业生产，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三是依法健全完善渔政执法体系。加强渔政执法机构建设，省级涉渔执法机构继续保持独立设置；对整合进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推进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挂渔政执法机构牌子。加强渔政

执法队伍建设,各级渔政执法机构要严格按照本辖区水域特点和执法任务量,配齐配强渔政执法人员;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渔政执法人员需经渔业专业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合格取得渔政执法资格后,方可从事渔政执法工作。强化技能培训,深入开展渔政执法技能大练兵、模拟执法、交流学习等活动,通过集中执法、联合执法、案件集中评议等,强化一线渔政执法人员实务技能。四是加强渔政执法装备建设。建设一批渔政执法码头、船、艇、冲锋舟、无人机、信息化监管监控等装备,确保满足渔政执法需要。

## 二、关于依法统筹渔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出“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明确目标,树立大食物观、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渔业作为农业农村一个重要产业,必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下一步,一是持续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大力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组织实施好《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规划》,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全省湖库渔业开发,扩大生产规模;大力发展池塘名优鱼类养殖,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加大养殖品种结构调整力度,提高养殖业效益;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坚持稳粮增效、促农增收原则,在中西部稻田集中区因地制宜大力推广稻田养殖鱼、蟹以及其它水产品,提高综合效益,实现一水两

用、一田双收的粮渔共赢效果。力争2027年实施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100万亩。二是积极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扶持查干湖、四海水库等生产企业开展大宗淡水产品加工,开发分割产品和预制菜品,延长产业链,提高效益;大力发展以查干湖、哈尔滨等大型湖泊水库为代表的冬捕产业,通过开展冬捕、渔事体验、举办渔业节庆活动等,带动旅游、加工、商贸、文教的蓬勃兴起,为吉林省西部“冬捕经济带”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加快渔业品种培优步伐。加强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发科研院所专业人员的创新能力,积极开展良种繁育等技术研究,重点攻克马苏大麻哈鱼、细鳞鱼、鸭绿江茴鱼、花羔红点鲑、哲罗鱼等我省特有的土著、濒危物种人工繁育技术,并有序推进产业化应用。加强水产良种体系建设。开展省级水产良种场培育创建,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水产良种场评定。选择基础条件好的水产原良种场,支持其对产卵设施、亲鱼及苗种培育池塘、水电配套设施等进行升级改造,提升良种生产能力。四是突出打造吉林水产品牌。充分发挥我省水域生态环境优势,通过论坛、博览会和展销会等活动,引导龙头企业创新产品营销模式,广泛宣传“好水出好鱼”理念,在巩固提高查干湖、月亮湖、鸭绿江等现有绿色有机品牌知名度的同时,培育一批新的“吉字号”优质、绿色、特色水产品品牌,增强我省渔业影响力。

## 三、关于依法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

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使渔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共赢,对于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一是统筹推进全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明确加强资源养护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利用的新局面。二是持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拓展个人捐款、企业投入等多种资金渠道,统筹利用好水生生物资源生态补偿资金,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各界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增殖放流投入机制,每年放流鱼苗不少于1500万尾。三是加

强渔业资源保护。持续对松花江、嫩江等水域实施禁渔管理,每年发布禁渔通告,时长不少于75天,为保护鱼类繁殖创造良好条件。组织开展“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采取专项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多种方式,严厉打击电力捕鱼、使用“绝户网”等非法捕捞活动。加强白山湖上划管理后的渔政执法工作,推进省、县共管,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和渔区社会稳定。四是严格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每年开展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监测范围覆盖松花江、图们江、鸭绿江等重点水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开展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水生动物疫病监测等工作,切实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产品质量安全。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韩俊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韩俊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省长职务的请求。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 审议《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六条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现提请审议。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同时,在释义中明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在 13 人左右,组成人员中一般包括有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群团组织、少数民族等方面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从工作需要出发,经征求省委组织部意见,我们提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拟由主任会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拟由 13 人组成:主任委员 1 人,由联系人选代表选举委员会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副主任 4 人,委员 8 人。提请任命的组成人员中,中共党员 9 人、民主党派 3 人、无党派 1 人,群团组织 3 人,少数民族 1 人。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草案)

### 主任委员

郝国昆(女)

### 副主任委员

陈大成 吴 兰(女) 王 萍(女) 席岫峰

###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白 娥(女) 朱广山 李红建 林 天  
郝东云 徐开林 隋明利 潘宏峰(满族)

## 吉林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2023 年 4 月 2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任免的法职人员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

免的法职人员逐人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认为，上报的任免职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程序，免职人员免职理由充分，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任职条件。

### 同意免去：

李广军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连柏健、张中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王博、孙百凤、张冬梅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左立杰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寻爱珉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尚立福的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殷立鹏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吴燕飞的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封硕的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吕掖平的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典国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朱琳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牟敦会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朴红君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朱南弼、滕焕章、孙志梅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金成武的琿春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盛永钢的和龙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张亚力的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职务；

赵晓丽的白河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张铁华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副院

长职务；

李方、任素平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盖步伟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高振江的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树庆的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谢永智的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世和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员职务；

苗庆国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齐中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同意任命：

郝艳军、于淞合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李娜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杜鹃、王亮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张尧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尚立福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王博、刘馨嵘、许明阳、白明彬、吴燕飞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殷立鹏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连柏健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高飞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芮志成成为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张妍妍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闫莉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  
李群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  
封硕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张亚坤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  
朴红君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胡征光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  
朱琳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刘潇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范军为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盛永钢为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吴龙吉为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高红梅为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赵晓丽为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孙源海为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张微、朱瑶、唐红艳为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盖步伟为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4月2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胡玉亭为吉林省副省长,决定胡玉亭为吉林省代理省长。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2023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邢立明为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郝艳军、于淞合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 二、任命李娜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三、任命杜鹃、王亮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 四、任命张尧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 五、任命尚立福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六、任命刘馨嵘、许明阳、白明彬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 七、任命王博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八、任命吴燕飞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免去其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九、任命殷立鹏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十、任命连柏健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十一、任命高飞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 十二、任命芮志成成为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 十三、任命张妍妍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十四、任命闫莉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
- 十五、任命李群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

十六、任命封硕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十七、任命张亚坤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

十八、任命朴红君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免去其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十九、任命胡征光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

二十、任命朱琳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十一、任命刘潇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二十二、任命范军为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二十三、任命盛永钢为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免去其和龙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二十四、任命吴龙吉为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二十五、任命高红梅为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二十六、任命赵晓丽为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免去其白河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二十七、任命孙源海为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二十八、免去李广军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十九、免去张中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三十、免去孙百凤、张冬梅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十一、免去左立杰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三十二、免去寻爱珉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十三、免去吕掖平的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三十四、免去刘典国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三十五、免去牟敦会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三十六、免去朱南弼、滕焕章、孙志梅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十七、免去金成武的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十八、免去张亚力的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职务。

三十九、免去张铁华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职务。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 年 4 月 4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张微、朱瑶、唐红艳为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二、任命盖步伟为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李方、任素平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四、免去高振江的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五、免去李树庆的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六、免去谢永智的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七、免去李世和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员职务。
- 八、免去苗庆国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九、免去齐中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4 月 2 日(星期日)

下午 2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范锐平主持

一、传达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

二、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吴兰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三、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中新关于《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四、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五、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三丹关于《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六、听取省通信管理局局长纪有权关于《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七、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崇恩关于《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八、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张旗威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于平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以来暨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会后(约下午 3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人事任命的议案

下午 3 时 50 分

主任会议

下午 4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高广滨主持

一、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任命名单草案

三、代省长宪法宣誓

四、代省长讲话

**4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

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 5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

审议《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 5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议《长春市旅游促进条例》

审议《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

审议《辽源市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审议《通化市城市供热条例》

审议《白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白城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

审议《白城市志愿服务条例》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全生产条例》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 4 部单行条例的决定》

审议《伊通满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审议《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议案

**4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时 30 分 主任会议****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审议《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以来暨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住房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上午 10 时 30 分      第三次全体会议      田锦尘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三、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四、宪法宣誓

闭会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出席情况

### 一 组

出席：高广滨 鲁晓斌 边境  
李中新 马剑钢 王云桥 王国强 车黎明  
冯正玉 孙丰月 李兆宇 杨小天 吴 兰  
谷 峪 张立华 张嘉良 赵亚忠 曹金才  
葛树立  
李广社(线上) 赵洪炜(线上) 秦 和(线上)  
张宝宗(线上)

请假：刘金波

列席：张国辉 姚树伟 马喜成 徐大程 韩金华  
王玉明 张知众 范雅杰 刘光辉 郑力忠  
于常英 弓国华 马文军 王 辉 相宏宇

### 二 组

出席：范锐平 张俊英 李天林  
贾晓东 王志厚 于 平 王立平 卢 伟  
李红建 邱 成 张 锋 张茗朝 陈大成  
林 天 徐崇恩 郝东云 徐 辉 隋明利  
董维仁 蒋延辉 韩沐恩  
孙忠民(线上) 高劲松(线上)

请假：王 萍

列席：齐 硕 高 巍 冯尚洪 张艳茹 于洪渊  
安春军 王代刚 吕秀山

## 三 组

出席：田锦尘 马 军 张太范  
郝国昆 王天戈 王成胜 仇晓光 白 娥  
朱广山 杜红旗 张习庆 李岩峰 林洁琼  
张宝艳 郑立国 郑伟峰 姜 涛 席岫峰  
曹振东 常晓春 韩 丹 潘宏峰  
王启民(线上) 姜少华(线上)

请假：徐开林

列席：张全胜 徐三丹 李红军 崔会利 刘兆亭  
王国栋 吴东文 林 松 张卫红 李成侠  
吴洪臣 张 洁 刘健军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2 期(总第 300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版

---